

卫生部：

# 尿毒症等重特大疾病将补偿90%

**本报综合消息** 卫生部日前表示，今年要全面推开尿毒症等8类大病保障，在1/3左右的统筹地区将肺癌等12类大病纳入保障和救助试点。通过新农合与医疗救助的衔接，使重特大疾病补偿水平达到90%左右。

## 50余种疾病可致家庭贫困

据统计，目前我国城镇职工医保、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三项基本医保已经覆盖13亿人，覆盖率达到95%以上，基本药物制度已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。然而，依然有50余种疾病，可能导致部分家庭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。

为解决这种状况，我国推行了

大病医保政策。据介绍，2010年，我国启动提高儿童白血病、先天性心脏病保障水平试点工作。2011年底我国已在93%的统筹地区开展大病保障试点。一些地区将重性精神病、结核病、妇女宫颈癌、乳腺癌、终末期肾病（尿毒症）、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6种重大疾病纳入保障范围，逾20万名患者已获补偿。

## 尿毒症等8类大病医保全面推开

卫生部表示，今年，我国将把这8种病的大病医保全面推开。从全国来说，有些地方是通过政府的财政给予支持，有些地方是通过医疗机构的优惠，有些地方是通过慈善基金比如红十字基金等，还包括

一些社会团体等各种力量的共同合作。

据了解，通过系列措施，我国卫生总费用发生重大结构性变化。个人卫生支出比重由2008年的40.4%下降到2010年的35.5%。卫生筹资结构趋向合理，健康公平性逐步改善。公立医院医药费用过快增长势头得到有效控制，按可比价格计算，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费用涨幅年均下降3~4个百分点。

卫生部表示，到2015年，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，城镇职工医保、居民医保和新农合3项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

付比例均达到75%左右，继续降低居民的个人医药费用负担。

## ■链接

**尿毒症等8类大病：**儿童白血病、儿童先天性心脏病、终末期肾病（尿毒症）、乳腺癌、宫颈癌、重性精神病、耐多药肺结核、艾滋病机会性感染

**肺癌等12类大病：**肺癌、食道癌、胃癌、结肠癌、直肠癌、慢性粒细胞白血病、急性心肌梗塞、脑梗死、血友病、I型糖尿病、甲亢、唇腭裂

（蒋彦鑫）

医改办：

# 大病保险报销可超出基本医保政策范围

**本报综合消息** 国务院医改办副主任徐善长9月4日权威解读了刚出台的国家“大病医保”新政。徐善长指出，报销可超出基本医保政策范围是这次大病保险政策的亮点，也是一个创新和突破。

徐善长介绍说，现在的基本医

保主要有3种保险制度，一是职工医保，二是新农合，三是城镇居民医保。政策范围内的报销比例逐年提高，达到了70%，但实际报销比例在50%左右，新的政策实施后，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以后，大病保险将再给予50%的报销，从而进一步解

决老百姓的大病费用的负担。

徐善长表示，报销范围是这次大病保险政策的亮点。城乡居民患大病时，在治疗手段和用药种类上，一般都会突破政策规定的范围，这是客观存在的。因此，文件中规定的的大病保险的报销范围不再

局限于政策范围内，而是实际发生的合理的高额医疗费用。

据徐善长介绍，根据样本数统计分析，我国大病发生概率为千分之二到千分之四左右，按照城镇居民和新农合参保（合）人数测算，全国大概是200~400万人左右。（苏向东）

市二运会青少年组乒乓球赛火热上演

# 男团对决 川汇区队揽金

□晚报记者 徐松 文/图

**本报讯** 9月3日，市二运会青少年组乒乓球比赛在市体育中心展开热战。来自全市9个代表团、137名15岁以下的乒乓小将分组进行激战。截至4日下午，男团比赛结束，川汇区代表队包揽甲乙丙3组金牌。

此次市二运会乒乓球比赛按选手年龄和地域分成3组进行，9月3日~5日是青少年组，9月6日~9日是市直成人组，9月10日~12日是县市区成人组。其中，青少年组按年龄分为甲、乙、丙3个组别，每组分男团、男单、女单3个项目。截至4日下午，青少年组男团赛程结束，川汇区队包揽甲乙丙3组金牌。

市体育局竞赛科科长朱有彬介绍，此次比赛旨在挖掘培养优秀乒乓球后备人才，以赛带练、以赛促练，为参赛选手创造更多的比赛机会和展示自己的空间。通过两天的赛程，裁判团已初步发现有10多名青少年选手具备省级水平，如果经过进一步培养和专业训练，他们将有望入选国家队。



# 广告

## “骑电动车须考驾照”系误读

新国标拟明年发布

**本报综合消息** 近日有媒体报道，“时速在20公里以上、50公里以下的电动车需上牌再上路，驾驶员还需考驾照买保险”，消息一出，即在网上热转，引起了广泛关注。昨天，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标准制定协调小组专家陆金龙证实，该消息是“误读”，他表示，电动车不可能划归为机动车，也就是说，骑电动车并不需要“驾照买保险”。

## 网友担忧电动车上路受限

网上流传的说法来自于9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。这一新国标对轻便摩托车进行了重新定义，描述成“时速20公里以上、50公里以下用电驱动的车辆归为摩托车”，这种说法“连累”到了此前就备受争议的电动车。

有众多网友提出，摩托车是作为机动车来管理的，并且全国不少城市“禁摩”。这样的话，是不是说时速20公里以上的电动车也要纳入机动车范畴来管理、也要像“禁摩”一样被限制上路呢？

## ■专家解析

### 电动车不划入机动车管理

昨天，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标准制定协调小组专家、中国自行车协会助力车委员会主任委员陆金龙表示，“考驾照，买保险”说法是对标准的误读，“电动自行车不可能划入机动车。”

陆金龙说，8月14日，由国家标准委联合公安部、交通部以及有关专家先后召开了两次研讨会，并于8月16日公布了明确的3项意见。其中包括：近期不会出台有关电动自行车的新管理办法，因此目前针对电动车的相关管理不会有变化；正在修订中的电动自行车新国标，修订将不受限于刚刚开始实施的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；在电动自行车新国标修订完成后，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中有关电动自行车的表述将随之梳理和修改。

## 电动车新国标拟明年发布

记者了解到，目前，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正在紧张修订过程中，已修订到第十一稿，有望明年发布。针对时速和重量问题，新国标或将放宽标准，将最大时速从20公里放宽到不超过28公里。与此同时，对安全性能比如制动、防盗、阻燃、模拟提示音等方面将大大提高要求。

另外，早在2009年12月，国标委就发布声明，明确表示超标电动车就是摩托车观点不确切，“电动自行车与电动轻便摩托车是具有明显不同特点的两种产品，认为重量超过40kg、车速超过20km/h的电动助力自行车是摩托车的观点是不确切的”。（钱卫华）